

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
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65629 號令訂定

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9874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，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，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)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至九人，置監察人三人。

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、組織規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。
- 二、總經理之任免、遷調。
- 三、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。
- 四、公司年度營業方針、計畫、資金運用。
- 五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六、盈餘分派之審議。
- 七、各項章則之審議。
- 八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。
- 九、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。
- 十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。
- 十一、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、裁撤及更名之審議。
- 十二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三、新股發行之審議。
- 十四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。
- 十五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- 三、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。
- 四、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，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
- 五、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

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。

六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，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，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。

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（或同職務列等）以下從業人員，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，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、獎金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事項，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。

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，受臺中市議會監督，應於每一正式會期向議會說明公司營業計畫及進行工作報告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處、室、課。

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，應報本府核定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(修)定。
- 二、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。
- 三、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、調度。
- 四、國外借貸。
- 五、公司組織規程訂(修)定。
- 六、公司營業方針、事業計畫、預算、決算及超支併決算之核定事項。
- 七、運價訂定。
- 八、董事長、總經理出國。
- 九、因公派員出國計畫。
- 十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。
- 十一、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。
- 十二、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、第十二款，因有關影響市民權益，增加市庫負擔部分，報本府核定後，應送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，始得進行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